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9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家銘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07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家銘犯背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參個月內支付公庫新臺幣拾萬元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有關「潘仁維」之記載均更正為「潘人維」，及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編號3關於「證人潘仁維」部分更正為「證人潘人維」，並補充「被告莊家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。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已認罪，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
01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
03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
04 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
05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
06 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外，不得
07 上訴。

08 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9 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
10 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廖明瑜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

19 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
20 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
21 利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2 金。

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